

國民政府令

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

令

派商震爲津沽保安司令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請任命謝蔚雲、晏名材、蔣瑞清、宗樹衡、趙永善、韓增棟、戴恩湛、鍾迺彤、沐紹英、劉一華、魯宗光、何士雄、李正誼、樸孝三、胡晉生、劉星門、徐幼常、王雲臺、張紹勛、李牧良、李繼岳、匡泉美、歐陽紀益、成松六、胡克一、吳垂昆、張萬一、李增、熊新民、賈淑誼、陳玉田、南玉樸、劉泌懷、韓聞韶、王煥武、陳玉祥、翟連運、張新書、史之佚、任同堂、翟景、王樹珍、蔣保臣、楊沖漢、朱嶽、羅子彬、袁瓊、李緯坤、韓傑、張韜、王競先、徐可田、王俊臣、薛廣、龍靜淵、唐連、屈化平、劉則名、孫樹倫、鄧開霖、吳智、蕭樹瑤、張澤民、溫華士、謝育民、于另加、何衡漳、游靜波、葉迪、雷漢池、林映東、李萬斌、張培甫、魏汝謀、曾騰、尙望、錢學河、沈漢光、謝震寰、黃惕齋、劉賢、高倜羣、何斑、安毅民、黃樹中、金壽珂、王厚庚、王日朗、章喜庭、趙成才、陳祖康、嚴壽亭、周建武、陳飛鳴、楊國華、董文敏、方知行、黃行健、王競戎、王思靜、鄂城義、胡渠文、周繼濂、陳昂、劉柏炎、蔣國清、宋安、張嶽、李芝、徐枕瑤、鄧復、李奇亨、屈鎮華、沈向奎、謝政、陳志大、胡皓魂、姚村、吳光朝、黃煜、伍萬春、周溫良、李井化、曹質清、許繼周、歐陽鈞、陳鳴、熊宗繼、蔡蕩夷、龍章鐸、文立敷、雷濟時、滕兆霖、徐惠中、譙湛、劉澤鼐、敖建疇、李和、李翔雲、葉蔭森、胡鎮隨、熊聯、鄭國選、杜漸、向鳳武、唐德、張立人、劉萬俊、劉偉民、吳紹文等一百五十員爲陸軍步兵少校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請任命張之因爲陸軍第十七師副官處處長，李應辰爲陸軍第十七師步兵第五十一旅參謀，成子愼爲陸軍第十七師參謀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

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據外交部呈稱，外交部科長吳弼另候任用，外交部祕書錢存典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據外交部呈稱，駐溫哥華領館領事雷炳揚、駐英使館三等祕書邱祖銘、駐仁川領館隨習領事周禮恪另有任用，駐巴黎總領館領事張兆、駐朝鮮總領館副領事季達、駐巴黎總領館副領事龔鍼、駐台北總領館副領事袁家達、駐元山副領館副領事楊佑、駐夏灣拿總領館隨習領事王顯庭另候任用，駐順峯臘領館領事彭堯祥呈請辭職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
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

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

特派洪陸東爲司法官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。此令。

特派饒炎、沈士遠、潘恩培、陳福民、楊鵬、何崇善爲司法官臨時考試典試委員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